

中共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台人才领〔2021〕10号



关于印发《众创空间（孵化器）、人才科创园和境外研发机构等扶持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众创空间（孵化器）、人才科创园和境外研发机构等扶持实施细则》已经五届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3月29日

众创空间（孵化器）、人才科创园 和境外研发机构等扶持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台州人才新政三十条》（台市委发〔2017〕105号）、《关于建设高素质强大人才队伍的若干意见》（台市委发〔2020〕64号），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设立众创空间（孵化器）、跨境人才项目孵化器、海外创新中心、境外研发机构、人才科创园和“人才科创飞地”等，推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对新引进的海内外孵化器的资助

1. 资助对象

对新引进的孵化机构且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的，给予运营补助或地方贡献奖励。

（1）新引进孵化机构为运行过海内外孵化器的运营机构或投资机构。

（2）若投资机构运营孵化器的，应在孵化运营园区内设立项目投资机构，其运营团队负责人须具有3年以上的孵化工作经验。若孵化器运营机构运营孵化器的，应具备提供培训、人才、融资等创业资源导入和市场对接等能力；孵化器运营团队负责人须在引进机构连续工作3年以上。

（3）孵化运营园区面积不少于5000平方米。

2.资助标准

(1) 根据运营孵化面积、资源导入、基金规模和团队建设等给予孵化机构每年最高 500 万元的运营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三年，具体补助金额通过签订合作协议予以明确。

(2) 第 4 年到第 6 年给予运营机构园区内企业地方贡献部分等额补助，第 7 年到第 8 年减半补助。

3.办理程序

(1) 对象审核。园区主管部门根据本地产业发展需要，物色知名的孵化器运营机构或投资机构，与所在地的科技管理部门共同组织专家对拟引进的孵化器运营机构或投资机构进行审核。专家审核通过后，由园区主管部门或所在地的科技管理部门与孵化器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2) 备案。运营园区主管部门或所在地的科技管理部门将审核结果和合作协议报市科技局备案。

(3) 资金申请。运营园区主管部门或所在地的科技管理部门根据合同协议向当地政府申请相应的奖补资金，并在单位门户网站备案公示 5 天。奖补资金由当地政府或台州湾新区承担。

(4) 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运营园区主管部门或所在地的科技管理部门按照相关协议将运营补助经费或地方补助划拨到位。

二、对跨境人才项目孵化器的资助

1.资助对象及标准

对经认定的跨境人才项目孵化器（以下简称跨境孵化器）根据合作协议给予每年最高 100 万元资助。

2. 合作机构条件

（1）在创新创业服务领域具备一定的规模和影响力，有开展创业孵化运营的丰富经验。

（2）在创建区域拥有满足项目孵化功能和条件的固定场所，有稳定的具有开展国际创新创业孵化服务经验的运管团队。

（3）与创建区域当地的高校、科研机构等有广泛的合作关系，建有稳定的创新创业资源收集渠道。

（4）在国内设有分支机构或拥有代理机构，有畅通高效的对外联络渠道。

3. 办理程序

（1）科技管理部门考察确定跨境孵化器共建合作机构，经党组会议讨论通过后签订合作协议。

（2）合作机构与科技管理部门签订跨境孵化器合作协议后，可申请首期资助。首期资助额度视合作协议而定，最高不超过总额的 70%。协议签订后予以拨付首款，年度运营期满后，合作机构向科技管理部门提供年度运营报告及相关业绩佐证资料，由科技管理部门按照协议约定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予以拨付尾款。

三、对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奖励

1. 资助对象及标准

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新认定的国家级众创空间、省级众创空间、市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对认定后又被评为国家级、省级优秀众创空间的，评优当年再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奖励。

2. 办理程序

（1）申请。孵化机构申请资金补助奖励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各级科技主管部门的认定(评优)文件、绩效证明资料（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等材料，报孵化机构所在地的科技管理部门。

（2）初审。孵化机构所在地的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对申报单位的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报市科技局。

（3）审核、公示。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经党组会议讨论通过后确定资助项目及经费额度，并在单位门户网站公示 5 天。

（4）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科技管理部门将资助经费划拨到相应的孵化机构。奖励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执行。

四、对境外新建立研发机构的补助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以技术、人才为导向，通过在境外（含港澳台）新设、并

购等方式设立境外研发机构获得关键技术、核心人才等创新资源，在我市进行转化并对产业起到重要推动作用的市内企业。

境外研发机构申报应符合以下条件：

（1）申报主体为在台州市内合法注册、运营且具有研发能力的企业。一般支持近五年内设立境外研发机构的企业，且该境外研发机构运行状况良好。

（2）设立的境外研发机构需符合我市产业政策，主要围绕“456”产业集群，拥有核心技术和重大发明专利，有专业研发人才团队和固定的场所、仪器设备、科研条件、明确的研发领域、研发项目以及研发经费投入。

（3）通过并购方式设立的，被并购机构注册成立时间应不少于2年，且与出资主体无产权关联关系。企业通过境外子公司、分公司投资设立、并购研发机构的，需提供投资主体与市内企业所属关系证明材料。企业并购境外企业的，若境外企业的研发设备、研发人员、知识产权等与研发有关的购买费用可剥离计算的，其剥离计算的费用视为并购境外研发机构费用（以评估为准）。

（4）对设立境外研发机构的企业，在正常运行两年后，可申请补助。2年内，经核定评审，申报企业设立或并购境外研发机构的核定累计研发投入总金额高于（含）2000万元人民币的，将按核定研发投入的5%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核定研发投入总金额高于（含）1000万元，不足2000万元

人民币的，按核定研发投入的 3%给予补助。

2. 办理程序

（1）认定。委托有资质的、能承接跨国业务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认定，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可研报告、投资环境分析评价报告等。上述材料应标注出企业研发投入和使用情况、研发人员、主要研发活动、核心技术和重大发明专利拥有数及技术性收入等内容。第三方机构认定费用由申报企业自行负责。

（2）申报。申报境外研发机构的单位填报《台州市企业设立境外研发机构奖励申报表》，并提供境外研发中心营业执照、机构章程、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或企业境外机构证书、第三方机构资质证明材料、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认定材料、境外研发机构注册材料、资金汇出材料、最终控制方说明、保密协议及聘请的律师方出具的并购说明材料、承诺书等材料，报企业所在地的科技管理部门。

（3）初审。企业所在地的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对申报单位的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报市科技局。

（4）审核、公示。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经党组会议讨论通过后确定补助项目及补助额度，并在单位门户网站公示 5 天。

（5）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科技管理部门将补助经费划拨到相关企业。补助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执行。

五、对人才科创园区的补助

1.创建条件

（1）有明确产业定位，聚焦发展重点，产业关联度强，形成鲜明的产业特色，有序推进产业发展。

（2）有相对独立的物理空间，具有不少于 3000 平方米的工作场地，相对独立于已有的工业园区、科研平台等各类平台，人才园区品牌辨识度高。

（3）基本配备合理。园区管理制度健全，有专职工作人员和专项运营经费；制定专门针对入驻人才创业企业的园区管理管理办法，为入驻人才提供人力资源、法务、财务、投融资、知识产权等公共服务。

（4）人才高度集聚。需有 5 年以上规划，且园区专为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500 精英计划”人才（团队）入驻使用。入驻的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应具备资金、人员、场地、设备等基本要素，正常开展研发、生产、经营等活动，依法纳税。

2.园区认定程序

（1）申请。人才科创园区提供建设发展规划、管理机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入驻人才团队名单及创业企业实际投入、营业收入、税收情况等有关材料，报当地“500 精英计划”专项办。

（2）初审。当地“500 精英计划”专项办对申报单位的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报台州市

“500 精英计划”专项办。

（3）审核、公示。市“500 精英计划”专项办通过材料审核、实地考察等方式对园区进行认定，并在单位门户网站公示。

（4）认定发文。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发文。

3.资助对象及标准

（1）本地高校院所、专业机构、企业改（扩）建人才科创园的，在引进第 1 个“500 精英计划”人才项目落地后，按照场地改造及公共技术设备购置等投入费用总额的 30%，经核定后给予建设方最高 500 万元补助。新引进“500 精英计划”创业项目 5 个且每个项目运营一年以上，给予 300 万元资助，达到 10 个且每个项目运营一年以上，再给予 400 万元资助；新引进“高端人才创业项目”5 个且每个项目运营一年，给予 400 万元资助，达到 10 个且每个项目运营一年以上，再给予 500 万元资助；新引进“领军人才创业项目”5 个且每个项目运营一年，给予 600 万元资助，达到 10 个且每个项目运营一年以上，再给予 600 万元资助。上述人才创业项目不重复计算。

（2）支持人才科创园区引入以创新创业团队为服务对象的科技创业苗圃、科技型创业企业为服务对象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为服务对象的科技企业加速器。科技创业苗圃孵化场地 200 平方米以上，有 5 家以上入驻科技企业或创业团队的，给予其运营机构一次性 30 万元补助；科技企

业孵化器场地面积在 1500 平方米以上，入驻科技型企业 10 家以上的，给予其运营机构一次性 50 万元补助；科技企业加速器场地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加速器内科技型企业或该加速器毕业企业获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累计 5 家以上且 1 家获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其运营机构一次性 100 万元经费补助。以上三种奖励按最高额补助并减除已补助金额。

（3）对经认定的市级人才科创园、“500 精英计划”创业创新园分别再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补助。

4. 兑现环节

（1）人才科创园区资助由园区符合条件后，提出申请，填写《人才科创园资助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经落户地“500 精英计划”专项办审核合格后，经当地人才办确认后拨付。

（2）科技创业苗圃、科技企业孵化器和科技企业加速器符合条件的，其运营机构向当地科技管理部门申请认定，经确认后拨付。补助资金由当地政府或台州湾新区承担。

六、对海外创新中心的补助

1. 资助对象及标准

我市企事业单位受科技管理部门委托在境外设立运营海外创新中心的，根据建设协议给予每年最高 1000 万元的运营经费补助。

补助经费用于支持与海外创新中心业务相关的运营支出，包括场所租用、海外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建设、人才项目洽谈

及创新创业对接活动、差旅费、科技中介服务（如知识产权、科技金融、项目落地对接等）、自建或共用实验室和技术平台及设备购置使用等，不得用于海外物业购置、项目投资、国内关联单位的人员费用开支。

2. 申报单位条件

（1）在我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作为受委托单位，与科技管理部门签有委托协议，开展海外创新中心运营。

（2）具备一定的规模和影响力，在创建区域拥有满足项目孵化、技术研发、智力引进等功能和条件的固定场所。

（3）具有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和创新孵化中心运营的丰富经验及相关人才团队储备。

（4）在创建区域与多个当地科技管理机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建有合作伙伴关系。

3. 办理程序

（1）科技管理部门考察确定委托机构，经党组会议讨论通过后签订合作协议。

（2）年度协议费用补助分期兑现。受委托单位与科技管理部门签订海外创新中心建设合作协议后，可申请首期资助，首期资助额度视合作协议而定，最高不超过总额的 70%。协议签订后予以拨付首期补助，年度运营期满后，受委托单位向委托方提供年度运营报告及相关业绩佐证资料，由协议委托方按照协议约定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予以拨付尾款。

七、对市县联建的市级“人才科创飞地”的运营补助

1. 补助对象及标准

各县(市、区)在台州市行政区域外设立的“人才科创飞地”，空间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可申请认定市级“人才科创飞地”，经认定为市级“人才科创飞地”的，由市级每年补助 30%运营费用，飞地须提供 10%以上空间面积供市级统筹调配。

2. 经费补助程序

(1) 认定申请。各县(市、区)相关负责部门向市科技局提交市级“人才科创飞地”认定申请(全年受理)，申请材料包括：空间购买或租用合同、委托运营协议及运营费用凭证、相关管理制度、飞地建设运行情况、10%以上空间面积供市级统筹调配的承诺说明等。

(2) 部门审核。市科技局组织材料初审和实地核查，并报经市科技局党组研究，确定市县联建的市级“人才科创飞地”建议名单。

(3) 发文授牌。市科技局将市县联建的市级“人才科创飞地”建议名单在局网站公示 5 天，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发文，并授予市级“人才科创飞地”的牌子。

(4) 经费拨付。市科技局每年预算相关补助经费，并按照资金拨付程序将相关补助经费拨付给申请单位。

(5) 其他情况。市级“人才科创飞地”在运行过程中，如发生场地(包括面积)、营运机构、决策目标等重大事项变化，

应及时上报市科技局变更情况，视其情况确认其市级“人才科创飞地”资格。

八、其他

1.人才科创园区每年报送运营情况报告（包括园区工作总结、建园资质使用情况、园区财务报表、孵化成功企业名单、淘汰企业名单、当前入驻企业实体名单等），由当地“500精英计划”专项办进行评估复核。复核达不到条件的，报市“500精英计划”专项办取消人才科创园区的称号。

2.对在申请补助时，存在项目虚报、违法、欺诈等恶劣行为，或自评材料、相关佐证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资助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3.本细则涉及的新引进孵化机构、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境外新建立研发机构、人才科创园区内孵化机构及市级“人才科创飞地”的资助经费在市县两级科技专项资金中列支；跨境人才项目孵化器、人才科创园、海外创新中心的资助经费在市县两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